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2025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SZR-G2025-0137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无锡斯普森贸易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见分项报价表

1.2 型号规格：见分项报价表

1.3 数量（单位）：见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拾柒万肆仟伍佰零玖元整（474509.00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是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验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运输、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任何情况下，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定金额或甲方指定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为准。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转由第三人享有或承担。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完成供货、

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9.2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入库。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为预付款；物资供货完成且验收入库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协商不成的，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乙方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提升甲方及扬州市形象和美誉度，能够令甲方满意，并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造成他人权益损害等情况，均由乙方及时解决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如甲方因维稳需要而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待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全额追偿；如有超付，则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理清。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书面签收认可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天数超过 15 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改正的，甲方同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2月 5日

乙方：无锡斯普森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工艺桥1号9幢316-2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2月 5日

见证方：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 2月 5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 2025 年度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JSZR-G2025-0137 号

1	2	3	4	5	6	7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单位	总价
15 平充气帐篷 海祝恩 IRT15S-RB	20	上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完成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9420	顶	188400
充气式水陆救援担架 亚斯安 YS210	1	江苏		3768	个	3768
水上加温担架 云海方成 S50	1	深圳		47100	个	47100
自扶正救援艇 汉库克　SYJY460-HKK	1	江苏		109900	艘	109900
伸缩救援杆 鹏洋 PY6	2	青岛		2041	套	4082
水域救援充气平台 亚斯安 YS500	2	江苏		6594	套	13188
激流救生橡皮艇 汇豪 FK420	2	青岛		33912	艘	67824
水上救生机器人 军曜 JY-Q5	1	深圳		16485	台	16485
水域救援套装 亚斯安 YS-SYJTZ	6	江苏		2355	套	14130
保温桶 箐旺 QW-50L	4	潮州		367	个	1468
柴油机水泵 锐孜 100KB-4DE	2	上海		4082	台	8164
合计						474509

质量保证承诺书

我无锡斯普森贸易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一、对达不到货物需求参数所产生的各种费用，我方作为中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确保所提供的物资装备符合采购要求。

二、我方承诺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同时，我方负责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到货后的安装和验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备件和上门服务。

三、为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我方承诺主要设备常年备有配件，能在24小时内处理、替换损坏的配件。在维修时间内，若遇到使用需求，我方将提供备机，确保采购方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四、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确保采购方能够充分了解并熟练操作所采购的物资装备。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无锡斯普森贸易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承诺函

承诺内容	具体说明及承诺
质保期	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免费质保期：2 年。** 免费质保期内，我司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我司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电话响应	存储及质保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立即给予电话答复，公司售后服务部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13771007633）技术支持，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果在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
服务响应承诺	我方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方的服务要求后，立即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我公司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专用车，专业的维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专业的维修工具，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全方位服务。
应急维护服务响应承诺	应急维修服务时，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果应急维修超过 4 小时的，免费为使用方提供备品备件暂时使用。
备品备件	免费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我公司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